

合同编号：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2022 年阳明区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

发 包 人：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牡丹江市国雨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牡丹江市国雨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年阳明区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牡丹江市阳明区

工程内容：绥满公路-刀把沟公路，大安村-北亮公路，东沟村-马桥村公路，福民村-四道公路，磨刀石-代马沟公路，姚亮村-五林公路的安全生命防护设施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8月25日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7、安全标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

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及黑龙江省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2022年阳明区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

金额（大写）：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伍仟柒佰零柒元玖角

小写 1415707.9 元

六、结算方式：按单价结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晓艳 执业证书编号：黑
2232019202207927，技术负责人姓名：姜金贵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并协助乙方解决场地用水、用电等

问题，提供便利的施工条件：负责验收、签证、决算；如有外来因素对施工不利，应做好协调工作。施工中由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开工前预支付合同价款 10%，其中动员费 10%。

2. 乙方应按实际完成，达到质量合格后，逐级签批计量认证，甲方按时足额拨付工程款。

3. 竣工后乙方报验，甲方应在 7 日内及时进行验收，如不验收视为甲方认同工程合格。验收后并及时决算。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牡丹江市疫情防疫指挥部要求，做好防疫工作，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施工中乙方造成的人员感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施工；应当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保质保量按时交工。施工中乙方造成的人员损伤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3、不得将工程或其中单项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4、工程上道工序完成后，自检材料、质检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报送工程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查同意签字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不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施工现场要按合同要求实行标示牌管理，标示牌应注明项目工程施工范围、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6、负责合同保修期内的缺损修复，直至验收合格。

7、及时向工程监理单位和甲方报送已完成的工程进度、工程价款和下一步工程进度计划。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光华街286号 邮政编码：157005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3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1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1_%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_____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_____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_3天_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_0.1%签约合同价/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_10_%签约合同价②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_0_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0_%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0_%或增加收益的_0_%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_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 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u>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其中动员费10%
	17.2. (2)	结算方式：按单价结算
16	17.2. (3)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发包人认可的主要材料、设备</u> 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8	17.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u> %签约合同价
19	17.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相当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_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4‰。
2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8	24.1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牡丹江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向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额度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缴纳，承包人签订合同7日内一次性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此资金专款专用并由发包人监管使用。若发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帐户中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现金，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相应级别的银行开具(银行级别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业主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但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尽管取得这样的同意，但仍不免除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同时这种替换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 1/3。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按以下情况处理：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一次罚款 5 万元。情节严重的业主视其违约，有权将其清退出场。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及质检人员必须具备有相应的职称、资质等证书，

业主有权进行核查。检查时，承包人应现场出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及质检人员相应的职称、资质等证书的原件。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在合同期内严禁在本工程或在另一个项目兼任。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资格审查的关键人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基础补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机械、设备和仪器视为完成本合同的最低要求，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工程师认为(1)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时；(2)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3)不能按时完成工程进度计划(修订计划)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购买、租用某些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不得拒绝。即使这些机械、设备和仪器未在投标书中承诺，承包人也不得拒绝，更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7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基础上补充：

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未完成月计划，视为承包人违约，监理工程师有权建议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或调整合同工程量，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14 天后，业主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的一部分工作给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0.5 工程进度记录

10.5 增加本款内容：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1) 气象条件
- (2) 施工记录，包括照片和摄像资料
- (3)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4) 劳务报告(按通用条款要求)
- (5)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6)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
- (7) 此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管理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设立项目经理部。该经理部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合法住处。其选址建设规划方案应得到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的同意和批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以合同为准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补充：

(5) 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按照国家审计署《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和省审计厅《黑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规定“审计机关对工程价款所作的审计结果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或者相关单位确定最终结算额的依据；建设项目必须经过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验收”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补充第(3)目内容：

(3)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业主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交违约金 0.05%合同价元 / 天。

(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一项交违约金 1 万元，情节严重发包人可通知承

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9)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检查发现一次交违约金 1 万元, 情节严重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姜为国 (签字)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